

三、雖然無國籍兒童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享有基本權益，但無法享有完全的基本權益，可受教育卻無法領畢業證書只能以寄讀的方式，造成生長過程中影響自信和國家認同等問題，而台灣有許多無國籍兒童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少法之保障，面臨無法升學，想就業也應無學歷證明而困難重重，取得的工作也無勞基法保障，爰請行政院國籍法增設特別條款，使他們能擁有國籍在臺生活，藉此可補充台灣因少子化而減少的幼年人口。

(二十七) 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全台公園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不僅造型色彩，連功能也幾乎一樣，毫無創意歡樂的表現，且這類塑膠遊樂器材具危險性，大多老舊損壞，造成兒童安全的問題和家長的憂慮，爰要求行政院聘請團隊設計，打造多樣遊樂器材，並定時檢查和清理公園遊樂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地方政府不想花錢維護設計，造成全台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區公所、里幹事應實踐本身的職責，理解當地需求，以免花了大把經費卻淪為蚊子設施，遊樂設施可結合當地特色，讓兒童在遊戲過程中能認識當地特色，寓教於樂，並多使用自然環保建材資源，例如將塑膠地墊改為剪碎的輪胎塊沙地，為避免器材過熱的問題，可將設施建於樹林下，使用天然遮蔽棚，其實台灣各處仍有大家滿意且小孩玩得開心的公園遊樂設施，例如宜蘭幸福轉運站的粉紅大象和台中仁愛圳前公園的機堡造型沙坑等，能借鏡參考。
- 二、有鑑於各縣市幾乎有八、九成的遊樂器材不合格，區公所、里幹事應組成團隊，定時檢查器材，或是成立線上通報系統，當有名眾發現器材故障或毀損時能馬上通報，當颱風大雨後，應有人員前去清掃積水，以免往後形成青苔，造成兒童滑倒，沙坑也應翻土，以免乾掉後過於堅硬形成砂石。

(二十八) 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機動車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例高達 90% 以上，其中死傷年齡又以 18-24 歲最為嚴重，國家為此損失未來菁英，並造成無數破碎家庭，而交通事故原因除了違反交通規則外，大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態，例如汽車容易駕駛人忽視機車，發生意外，而車燈能增加機車能見度，但機車駕駛人常常忘記打開開關，故機車應設計成沒有車燈開關，只能調節亮度，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的意外事故死亡統計，死亡人數雖然有隨著強制配戴安全帽及兩段式左轉的實施，而減少一半的人數，但機動車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例仍高達 90 幾%以上，顯示人民因著機車而死亡的問題依舊存在，已成為國安問題。
- 二、近來交通部為此實施公車進校園的政策，此政策確實減少各校事故傷亡數，但因機車而發生意外的人數不只有大學生，其他年齡層也提出政策來解決，減少傷亡人數。
- 三、車燈在車輛安全行駛的過程有重要的作用，行駛時應不論白天黑夜都應打開頭燈，但駕駛人常忘記打開頭燈開關，造成汽車駕駛人容易忽視，要求機車不應製造車燈開關，設計成只能調整亮度的功能，近年 sym 有生產此類的機車，例如 mio115、woo、mii 系列，環保電動機車 gogogro 的車燈也是一發動引擎車燈連同打開，但其他機車仍無此類設計，爰要求行政院訂定機車設置規範，除去車燈的開關，以免駕駛人忘記打開車燈開關，引發安全的疑慮。

(二十九) 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日前壹週刊頻頻報導，台灣浩鼎生技公司解盲一事，惟此事件已於 2016 年 3 月由士林檢察署偵辦，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其偵查內容不應出現於媒體報導。雖新聞報導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但此事件在國內引起眾多輿論，應減少輿論臆測，且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士林檢察署必須秉持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無論媒體消息來源是否正確，恐讓外界認為消息是由檢調單位透露，此疑慮恐讓國人加深對檢調單位之不信任，建請法務部及相關政風單位釐清此事，如有洩密者應依法究責，以捍衛檢調單位之公信力，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 月 6 日於官方網站針對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所出版之壹週刊發出聲明，並委託寰瀛律師事務所、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求償。
- 二、壹週刊於 8 月 31 日刊登《浩鼎案傳訊陳建仁 翁啟惠涉貪電郵遭破解》所刊載，內容疑似由檢調單位所外流，恐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十) 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遭紐約金融服務署 (NYDFS) 重罰 1.8